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活動費支用要點

107.09.11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9.20 一一一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促進導師與學生良好師生關係之發展，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工作理念，依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要點」第七條第二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每學期依各學制各班已註冊學生人數，按每生新臺幣 150 元之標準計算，主任導師可視各系上狀況進行經費彈性運用。
- 三、 學生活動費將於學生註冊完畢後，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依第二點計算標準估算，將各系(所)總額統一製表送交主計室控帳，並副知各系。
- 四、 學生活動費之運用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需依行政程序檢據核銷，核銷單據需註明經費使用之用途。
- 五、 學生活動費之運用原則：
 - (一) 講座或參訪活動：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而由院、所或系邀請專業人士之專題演講，或為增進學生生涯規劃之座談會、廠商之參訪活動等。
 - (二) 聯誼聚餐：藉由聚會方式輔導學生的餐費、活動費等。
 - (三) 探視、慰問之禮品及交通費類：探視突然發生意外或生病學生的禮品費、交通費、慰問金或醫藥費等。倘發現學生發生重大經濟上的困難，建請申請學校的急難救助金。前述各項經費運用以不超出各系總額為原則。
- 六、 本經費應配合學校規定之會計年度結報，第一學期之單據，請依單據日期於其所屬年度結束前報結。
- 七、 本經費以學期計，各學期間不得相互流用，結餘款不能滾存，即學期結束時經費未用完，應全數繳回學校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